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神木市中鸡镇镇区发展规划及城市设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年）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0年）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2017年）

《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1995年发布，2011年修正）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2.1 中鸡镇发展定位、人口和用地规模；

2.2 中鸡镇镇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及建设时序；

2.3 分系统规划（生态绿地、综合交通、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市政设施等）；

2.4 单元管控（土地利用、开发强度、生态红线及城镇边界）；

2.5 重点版块城市设计（中鸡湿地公园、陕蒙风情街、生态



花园酒店、生态移民安置区、市民休闲广场、便民服务中心、教育医疗设施、文体设施及游客服务中心、产业园区）。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时间及形式

3.1 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项目主体布局及施工组织安排，并及时通报有关技术指标；

3.2 乙方在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提交规划设计方案；

3.3 乙方负责在评审会上进行汇报，并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供规划设计方案纸质版 5 份、电子版（U 盘）2 份（含设计方案 PDF 格式、可编辑的 word 格式及必要的矢量数据）。

第四条 费用

设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1488000.00 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支付设计费，项目评审会通过后结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

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出原定工作范围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年后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4 乙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为本项目服务的地质勘探、数据采集、劳务支持、图纸渲染、效果制作等相关服务，但对外采购服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



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8.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刘立荣

乙方：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敏

联系人：

刘修希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507011580000001683

时间：2024年7月30日